

1945

集

近代中国地租概说

陳伯達

近代中國地租概說

人民出版社

近代中国地租概說

陈伯达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6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印张 3 · 版数 54,00
1949年9月第1版 1953年3月第4版
1952年7月北京第9次印刷
印数46,201—52,000 定价(六) 0.30元
统一书号 4001·47

再版前記

這本小冊子有的部分是在一九四五年夏間寫的，有的部分是在一九四六年春間寫的。小冊子裏面的「戰時」字樣，係指抗日戰爭時期而說的。

這是本來擬議寫作的「近代中國農業與中國農村各階級」的一部分草稿，缺點很多，而且對於當時革命根據地內土地問題的龐大資料，也沒有來得及加以整理和利用。把這一部分草稿暫先發表出來，只為供給讀者以參考的資料，並求大家的指教。隨後因為做些別的事情，這項研究工作就沒有繼續下來，其他部分的寫作計劃也就變成落空的東西。但願看見我們新中國的新經濟學界，有關於中國農業經濟史的好作品出世，我這個小冊子不過是拋磚引玉罷了。

小冊子曾在一九四七年八月間由晋察冀新華書店印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間在北京照原版又印過一次。這次再版就文字上做了一些修改和補充說明，並糾正了一些數目字的錯誤，但很抱憾的是沒有工夫做更多的修改。

作者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於北京

這個小冊子此次重印時，繼續做了一些修改和補充。
所以重印這個小冊子，只是因為其中有些可供參考的歷史材料。

作
者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近代中國農業的剩餘勞動率與地主對農民的實際的剝削率 | 一 |
| 第二章 | 地租形式 | 三 |
| 第三章 | 地租量和地租率 | 五 |
| 第四章 | 近代地租發展的諸特徵 | 七 |
| 第五章 | 戰時地租掠奪在國民黨統治區變本加厲 | 九 |
| 第六章 | 地價 | 十一 |

第一章 近代中國農業的剩餘勞動率 與地主對農民的實際的剝削率

我們已經知道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下中國農業生產力的低下。我們這裏根據若干材料，考察一下農業剩餘勞動率以及地主對農民的實際的剝削率，由此我們就會知道：在封建的土地所有制這個基礎上，這種反映生產力低下的農業剩餘勞動是很小的，而相反的，地主對農民的實際的剝削率却是如何地高。

一九三三年千家駒、韓德章、吳半農諸氏關於廣西的一個調查⁽¹⁾，對於我們要寫的這個題目，供給了有益的材料。現在根據他們所調查的廣西「鬱林縣平均每農家之農場支出」、「鬱林縣平均每農家之家庭消費」和「鬱林縣平均每農家之作業收入」諸表加以改製，來進行考察。當然，這個調查所提供的材料，還不能夠充分地幫助我們去說明所要研究的一切具體項目，這點使得我們的研究工作也就不免有它的缺點。

我們把農家關於生產的支出分做兩個不同部分：一個部分是生產資料的支出，包括種籽、肥料、耕具、畜養、農場設備；又一個部分是生活費用的支出，包括家庭費用和僱工（或幫工）費用。前一部分的支出是生產者的勞動工具和勞動對象，這些支出在生產過程中，按照其消耗或折舊的程度，轉移於新的生產物中去，其原來所包含的勞動量在新的生產物中是不變的。後一部分的支出是生產者勞動力的生產與再生產的必需生活資料，在生產過程中，生產者創造的產品，不但會補償其所消費的生活資料，而且還會用更多的勞動時間，生產出一個超過的部分。

生產者的勞動，其補償生活資料的勞動這一部分，叫做必要勞動，此外的部分，即超過必要勞動部分，叫做剩餘勞動。這種剩餘勞動的生產品，在各種不同的階級社會裏面，為各種不同的剝削階級所佔有。在封建或半封建社會裏面，由於封建的土地所有制，這種剩餘勞動的生產品便以地租和賦稅等形式，為地主和地主的國家所佔有。

鬱林的材料把農家分為「自耕農」、「自耕兼佃農」（通俗稱為半自耕農）、「佃農」、「佃農兼僱農」四類。我們這裏把各類農家都當成單純的直接生產者來研究。在「自耕農」、「自耕兼佃農」等中間，當然可能有若干富農式——也即資本主義式——僱傭勞動的經營，甚至佃農也可能有個別的富農經營；不過僱工費用在這裏各種農家生活費用的平均支出中，本佔很小的數目，在大部分場合，這種僱工屬於幫工或換工的性質。這裏為方便起見，暫把這種僱工的勞動和家工的勞動混合起來考察。我們先從自耕農開始吧。

鬱林自耕農的十六個農家的全年支出平均數：

(二) 生產資料

支出數目（單位元）

設備（農舍與農具）折舊

九・〇五

畜糞

四六・二七

種籽

二六・六七

肥料

一八・八二

合計

一〇〇・八一

(二) 生活費用

支出數目（單位元）

家庭

二五一・三一

僱工或幫工

八・八二

合計

五一〇・一五

這十六個自耕農農家的全年收入平均數：

農場收入

二五一・二二（元）

家庭工業收入

九六・七二

副業收入

一二二・五〇

合計

四一〇・四三

這全年收入，如果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除開，單就農場收入來說，那末，補償生產資料的支出是一〇〇・八一元，補償生活資料的支出是二六〇・一三元，就不但沒有剩餘勞動的收入，而且還不足六九・七三元*。可見一般自耕農的農業經營規模之狹

小及其生產力之薄弱，其狹小和薄弱直到不夠維持農家平常的生活。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則剩餘勞動的收入為四九·四九元。剩餘勞動率乃是剩餘勞動收入對於必要勞動支出的比率關係。這樣，其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frac{49.49 \text{ 元的剩餘勞動收入}}{260.13 \text{ 元的生活費用支出}} = 19\%$$

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十九。可見剩餘勞動量是很小的。

自耕農沒有地租的剝削，其所受賦稅的剝削是六·八一元。如果除開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賦稅的剝削就要侵佔必要勞動量的百分之二·六。原來不足的六九·七三元又加上這個賦稅剝削的數目，共是七六·五四元，等於生活費用（即補償必要勞動的支出）的百分之二九。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算在內，這賦稅的剝削則等於剩餘勞動量

* 作者補註：農場收入這一項，有一部分可能已經在市場中（例如賣飼買貨）。中國從來流行過「穀賤傷農」這句成語）或在其他場合（例如爲了救急而借債，用青苗作抵押——一般人叫做「賣青苗」）被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剝削而去。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同樣有一部分也已經被商業資本或官僚們所剝削了的。因爲這裏所引用的收支數字沒有說明到這些方面，所以我們從這些收支數字只可以看出這些農家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的大約的輪廓，而還不是完全的。以下所引用的各類農家的收支數字，也是同樣的情況。

的百分之一三・七。但是，除了調查上所列的外，事實上，還會有許多不斷增加的奇捐雜稅。奇捐雜稅超過平常田賦的數目，時常不是以倍計算，而是以很多倍或以數十倍計算，如果把這都加上去，就將不是這樣的一個數目了。在這種情形下，除了少數富農可能依靠其經濟上（特別是政治上）佔優越地位而免除或轉嫁其負擔外，很多所謂自耕農被剝削的分量，就會不只是剩餘勞動的一部份和大部，而且會是包括剩餘勞動的全部，甚至其必要勞動的一部不等。

再看所謂「自耕農兼佃農」的支出與收入：

鬱林自耕農兼佃農的二十七個農家的全年支出平均數：

| (一) 生產資料 | | 支出數目 (單位元) |
|----------|--|------------|
| 設備折舊 | | 三・一五 |
| 畜養 | | 三七・〇六 |
| 種籽 | | 一八・八九 |
| 肥料 | | 二五・九八 |
| 合計 | | 八五・〇八 |
| (二) 生活費用 | | 支出數目 (單位元) |
| 家庭 | | 一〇五・六九 |
| 僱工或幫工 | | 八・一〇 |
| 合計 | | 一一三・七九 |

這二十七個自耕農兼佃農農家的全年收入平均數：

農場收入

三二一〇・三三（元）

家庭工業收入

〇・六二

副業收入

二八・七五

租出農具收入

〇・三六

合計

三五〇・〇六

這全年收入，如果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除開，單就農場的收入來說，那末，補償生產資料的支出是八五・〇八元，補償生活資料的支出是二一三・七九元，其剩餘勞動的收入是二一・四六元。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frac{21.46 \text{ 元的剩餘勞動收入}}{213.79 \text{ 元的生活費用支出}} = 10\%$$

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十。

把家庭工業副業及租出農具的收入算在內，則剩餘勞動的收入為五一・一九元，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二三・九四。

自耕農兼佃農所受地租的剝削是五五・七八元，所受賦稅的剝削是〇・七二元。如果除開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二六〇，加上賦稅就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二六三。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算在內，則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

的百分之二〇九，加上賦稅就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一一〇。按照前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除開），地租就不但攫取了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而且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二一三·七九元）的百分之十六，加上田賦就侵佔了必要勞動量的百分之十六·四。按照後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算在內），則地租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是百分之二·一，加上賦稅是百分之二·四八。

自耕農兼佃農帶有兩重的身份：一種身份，就自有土地來說，乃是小的土地所有者；又一種身份，就租種土地來說，乃是地主土地的附屬者（當然也有些自耕農兼佃農附屬地主土地的程度較小，而自有土地的程度較大）。耕種前一部分土地，是不納租的，納租的是後一部分土地。上述的數目字沒有把他的兩種身份分開，沒有把自己的土地和租種的土地分開，這是不完全的。如果把二者分開，而只在租種的土地部分計算地租，那末，剝削率當然比上面所計算的，要更大得多了。

再看純佃農的支出與收入：

桂林仙農的二十六個農家的全年支出平均數：

(一) 生產資料

支出數目（單位元）

設備折舊

五·一五

畜養

一九·六四

種籽

一九·二八

肥料

合計

二二・七八
六六・八五

(二) 生活費用

家庭

一七七・七三
六・一四

僱工或幫工

合計

一八三・八六

還二十六個佃農農家的全年收入平均數：

一一七〇・一四(元)

農場收入

家庭工業收入

副業收入

合計

三・二四，

一三・五三

一一八六・九一

這全年收入，如果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除開，單就農場的收入來說，那末，補償生產資料的支出是六六・八五元，補償生活資料的支出是一八三・八六元，剩餘勞動的收入是一九・四三元。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19.43元的剩餘勞動收入
183.86元的生活費用支出 = 10.56%

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十・五六。

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則剩餘勞動的收入爲三六・二元，剩餘勞動率等

於百分之十九・六八。

佃農所受地租的剝削是六八・五一元。如果除開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三五三，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算在內，則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一八九・二五。按照前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除開），地租同樣不但攫取了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而且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一八三・八六的百分之二六・六九。按照後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算在內），則地租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是百分之一七・六。

再看佃農兼僱農的支出與收入：

整林佃農兼僱農的七個農家的全年支出平均數：

(二) 生產資料

支出數目（單位元）

設備折舊

二・〇一

畜養

一四・六二

種籽

九・八八

肥料

六・三一

合計

三二・八二

(二) 生活費用

支出數目（單位元）

家庭

一四一・〇七

僱工或幫工

二·八三

合計

一·四三·九〇

這七個佃農兼雇農農家的全年收入平均數：

農場收入

一·六五·九三（元）

家庭工業收入

一·八·七九

副業收入

一·二〇·八二

合計

二·二〇·五·五四

這全年收入，如果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除開，單就農場的收入來說，那末，補償生產資料的支出是三二·八二元，補償生活資料的支出是一·四三·九元，不但沒有剩餘勞動的收入，而且還不足一·〇·七九元。如果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則剩餘勞動的收入為二·八·八二元。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frac{28.82 \text{ 元的剩餘勞動收入}}{143.50 \text{ 元的生活費用支出}} = 20\%$$

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二十。

佃農兼僱農所受地租的剝削是三八·八元，如果除開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如上所述，就沒有什麼剩餘勞動的收入，地租侵佔必要勞動量是百分之二七。原來不足的一·〇·七九元，再加上地租這個數目，共是四九·五九元，等於生活費用的百分之三四

(即侵佔必要勞動的百分之三四)。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計算在內，則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一三四·六，地租攫取了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又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百分之六·九。

佃農兼僱農帶有兩重的身份：一種身份，他是地主土地的附屬者，但却是小私有者，又一種身份，他是被僱用的勞動者，而屬於農村的無產者。上述的數目字，沒有把他的兩種身份分開，又沒有把他給人作僱工所被剝削的一部份計算在內，這也是不完全的。如果把這僱傭勞動所被剝削的一部份計算在內，那末，剝削率當然比上面所計算的，也要更高得多了。

把自耕農、自耕兼佃農、佃農、佃農兼僱農，這各類的農家比較來看，自耕農平均的家庭生活費用是二五一·三一元，自耕兼佃農平均的家庭生活費用是二〇五·六九元，佃農的平均家庭生活費用是一七七·七二元，佃農兼僱農平均的家庭生活費用是一四一·〇七元。可見各類農家依其對土地的關係，一般地「層比」層越加窮苦。普通農家所支出的家庭生活費用，通常是在生活必需的水準之下，並且離開生活必需的水準甚至很遠很遠。許多必需的生活支出，至少如教育等項，通常不被列在裏面（德人瓦格勒的「中國農書」關於民國初年「山東一個二十畝地的佃農的營業決算」，計算其家庭生活費用為一〇七·二·兩。「家中有四個成年人，五個小孩，於是每人所得的生活維持費，少到可笑（！）的程度」）。因此，前面把家庭生活費用的支出數目作為必要勞動量的代表，乃是便於問